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原项目名称：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、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、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、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、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、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
- 新项目名称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-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：20,393.17万元（*注：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，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）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变更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、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、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、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、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、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，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以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0,393.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845号”文核准，东华软件于2013年公开发行了1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00,0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，募集资金净额为97,640万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（2013）京会

兴验字第 0301041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东华软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投入 募集资金 (万元)	实际募集 资金 (万元)	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募 集资金余额 (万元)
1	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	8,418.96	8,418.96	8,418.96	43.74
2	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	33,029.34	33,029.34	32,669.34	20,008.67
3	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	19,425.16	19,425.16	19,425.16	1.82
4	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	13,657.35	13,657.35	13,657.35	16.77
5	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	10,258.26	10,258.26	10,258.26	1.55
6	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系统项目	14,621.78	13,210.93	13,210.93	320.60
合计		99,410.85	98,000.00	97,640.00	20,393.17

三、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变更的原因

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“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、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、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、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、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、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系统项目”已完成建设。项目计划投资 97,640 万元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20,393.17 万元（含利息），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场地建设楼房购置费用。经研究，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0,393.1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际募集资金 (万元)	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(万元)
1	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	8,418.96	43.74
2	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	32,669.34	20,008.67
3	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	19,425.16	1.82
4	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	13,657.35	16.77
5	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	10,258.26	1.55

6	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系统项目	13,210.93	320.60
合计		97,640.00	20,393.17

（二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

鉴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，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周期，一线城市的写字楼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，伴随着竞争加剧，业内普遍认同未来一线城市写字楼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。因此，公司从降低物业购买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，拟取消原定购买写字楼的计划。

四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0,393.1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合法、有效使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- 1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- 2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关于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经核查，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“第四节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6.4.10 条”规定的要求：

- （一）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；
- （二）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；
- （三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（四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、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、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十、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

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